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委员会工作准则

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6 日通过¹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下文中将简称“委员会”。其关于其任务规定的界定见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8 段、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4 段、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4 段、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5 段、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6、18 和 25 段以及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4(a)、4(b)和 4(c)段。

(b) 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关，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

(c) 委员会主席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以其个人身份任职。安全理事会还将任命两个代表团作为副主席协助主席。

(d) 最初根据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一个专家组为委员会提供协助。

(e) 联合国秘书处将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

2.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a) 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8 段具体规定了委员会的任务，后经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4 段扩展、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5 段重申和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6、18 和 25 段以及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4(a)、4(b)和 4(c)段进一步扩展，具体如下：

(b)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各国为切实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6、8、9 和 11 段规定的措施以及为遵守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8 和第 24 段而采取的行动，并要求各国随后向提供委员会可能认为有用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包括经委员会要求，为各国提供一个机会，派代表与委员会面谈，以便就相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c) 对关于据控违反第 1896(2009)号决议延展期限的武器禁运措施的行为的资料以及关于据控武器流动的资料，包括武装团体和民兵的资金来源(例如

¹ 可在委员会网页查阅该准则：<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533/guidelines.shtml>。

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尽可能查明据举报参与此类违反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以及所使用的飞机或其他运载工具；

(d) 对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报告中重点介绍的据控军火流动方面的信息，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尽可能查明据举报参与这类违反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以及所使用的飞机或其他运载工具；

(e) 根据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a)至(g)段所列标准，指认须受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6、10、13 和 15 段所列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包括飞机和航空公司；

(f) 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以下简称“名单”)进行定期审查，以便使名单尽可能反映最新情况、尽可能准确，并确认列名的做法仍然适宜，鼓励各会员国随时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补充信息；

(g) 经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专家组的协助下，更新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名理由和身份识别资料的公开信息，并且在增列一个名字之后，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关于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h)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各国为调查并酌情起诉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而采取的行动；

(i) 对关于免于适用分别载于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16 段以及第 1649(2005)号决议第 3 段的旅行和金融限制措施请求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j) 在考虑到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17 段至 24 段的基础上，颁布有关准则，促进经第 1896(2009)号决议延长期限的各项措施的实施；

(k) 定期向安理会提交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委员会实施的各项措施的效力；

(l) 按照第 1596(2005)号决议的规定，与专家组合作，审查该区域各国特别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交界的国家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的航班登记册；

(m) 接收各国根据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发出的事先通知，将所接到的每项通知转告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并酌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或)通知国查询，以核实此类货运符合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后经第 1896(2009)号决议第 1 段延长执行期限的各项措施，必要时就拟采取的任何行动作出决定；

(n) 与会员国定期进行磋商，以确保全面执行相关决议所列各项措施；

(o) 具体规定会员国为了达到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5 段所列通知要求应提供的必要资料，并分发给会员国。

3. 委员会会议

(a) 可在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的任何时候，或经委员会一名成员要求，举行委员会正式及非正式会议。召开委员会任何会议，均需提前两天通知，不过在紧急情况下，提前期可少于两天。

(b) 主席将主持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及非正式磋商。如果主席无法主持会议，将提名一名副主席，或提名其所属常驻代表团的另一名代表代其主持。

(c) 委员会会议及非正式磋商均闭门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经协商一致的决定，委员会可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国，包括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秘书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加委员会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违反或被指控违反相关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的行为提供信息或解释，或在委员会上发言，并在有必要而且有利于委员会工作进展的情况下，为委员会提供临时性协助。委员会将考虑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派代表与委员会面谈以更加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的请求。

(d) 委员会会议及非正式磋商将在《联合国日刊》公布。

(e) 委员会可酌情邀请刚果问题专家组成员出席其非正式磋商及会议。

4. 决策

(a) 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以委员会成员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b) 若无法就某个具体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将酌情举行磋商，或鼓励会员国之间进行双边交流，以解决所涉问题，确保委员会有效地运作。

(c) 如果经过上述磋商依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将此事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

(d) 可以“无异议程序”的方式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委员会的拟议决定，并请委员会成员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对拟议决定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在紧急情况下，主席在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后，可决定缩短该时限。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决定延长该时限。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收到反对意见，拟议决定则视为获得通过。对在规定时限后收到的反对意见，将不予考虑。

(e) 委员会某个成员关于搁置某个事项的意见，将随着其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终止而不再有效。应在新成员任期开始前一个月向其通报所有未决事项，并鼓励

新成员向委员会通报其在成为委员会成员之时在有关问题上的立场，包括可能的批准、反对或搁置。

(f) 委员会至少每月审议一次经秘书处更新的未决问题的现状。

5. 列名

(a) 委员会就指认个人和实体作出决定的依据如下：第 1857 (2008) 号决议所载标准；会员国的请求；专家组根据第 1533 (2004) 号决议第 10 (g) 段提交的名单；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或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 1698 (2006) 号决议第 17 段提供的信息。

(b) 对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所有关于在名单上增列个人名字的书面请求，委员会将根据其决定，在自其收到正式转递的有关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议。如果在规定时限内未收到反对意见，要求增列的名字将被立即并入名单。

(c) 会员国应提供支持拟议列名的详细的理由陈述，构成符合第 1857 (2008) 号决议第 4 段所载相关标准的列名依据或理由。理由陈述应就上文所述列名依据提供尽可能多的细节，包括：(1) 表明与所涉标准相符的具体结论和推理；(2) 佐证的性质（例如专家组、情报部门、执法部门、司法部门的报告、媒体报道、当事人供认等）；以及(3) 可提供的辅助证据或文件。各国应提供与已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有何关系的详情。各国应指明案情陈述中可予公布的部分，包括供委员会用于编写下文 (g) 段所述摘要或用于通知或告知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部分，以及可应有关国家请求予以披露的部分。

(d) 关于增列名字的提议应尽可能包括关于拟增列名字的相关、具体的资料，特别是能使有关当局对所关切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进行明确的身份识别的充分识别资料，包括：

- 就个人而言：姓名、其他有关名字、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公民身份、性别、别名、就业情况/职业、居住地、护照或旅行证件（包括签发日期和地点）及本国身份证号码、现在和以前的地址、网址以及目前所在地；
- 就团体、企业或实体而言：名称、简称、地址、总部、下属机构、附属机构、挂名机构、业务或活动的性质、领导人、纳税号码或其他识别号码、他称或前称以及网址。

(e) 委员会将从速审议更新名单请求。如列名提议在上文第 4 (d) 段规定的决策期限内未获批准，委员会将向提交国提供有关请求状况的反馈信息。

(f) 秘书处向会员国通报增列名字的信函中应包括案情陈述中可予公布的部分。

(g) 委员会在更新名单之后，将在刚果问题专家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家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关于名单上相应条目的列名理由简述。

(h) 秘书处应在公布将某个名字被列入名单后的一周内，通知据信所涉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果列入名单者为个人，则通知其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常驻代表团。秘书处应在通知中附上案情说明中可公布部分的副本、关于根据相关决议指认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程序以及现有豁免的规定。通知函应提醒接收这类通知的国家需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及时通知或告知名单增列个人或实体对其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网站登载的关于列名理由的信息以及秘书处在上述通知中提供的所有信息。

6. 名单

(a) 委员会将维持一份根据第 1857(2009)号决议第 4 段所列标准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b) 委员会将在其商定根据本套准则所列程序列入或删除相关信息的时候定期更新名单。

(c) 更新后的名单将立即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刊登。² 与此同时，将通过包括电子版预发件的普通照会和联合国新闻稿，立即向会员国通报对名单的任何修改。

(d) 鼓励会员国一经收到更新名单即将广泛分发，例如分发给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过境点、机场、海港、领事馆、海关人员、情报部门、替代汇款系统和慈善组织。

(e) 委员会应在专家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其网站提供列名理由简述。

7. 除名

(a) 会员国可随时提交除名请求。

(b) 在不影响现有程序的情况下，申请人(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可提出请求案件复审的申请。

(c) 拟提交除名请求的申请人，可按照下文(g)段的规定直接向协调人提出，也可按照下文(h)段的规定通过其居住国或国籍国提交。

(d) 一国可决定，其公民或居民通常应将其除名申请直接交给协调人。该国将通过一份致委员会主席的声明这样做，该声明将公布于委员会网站。

²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533/pdf/1533_list.pdf.

(e) 申请人应在除名请求中解释列名为何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第 1857 (2008) 号决议第 4 段所述标准，特别是反驳列名理由简述以及上文所述案情陈述中可公开的部分所述理由。除名请求还应包括关于申请人现在从事的职业和(或)活动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可提及和(或)附上任何支持除名请求的文件，并酌情说明该文件的相关性。

(f) 若所涉个人已故，则由国家直接向委员会提交申请，或由其法定受益人通过协调人提交申请，同时附上正式的死亡证明。支持除名请求的案情陈述应包括一份死亡证明或类似的确认死亡的正式文件。提交国或申请人还应确认名单上是否列有死者遗产的任何法定受益人或其资产的任何共同所有人，并将确认结果通知委员会。

(g) 如果申请人选择向协调人提交申请，协调人应开展以下工作：

(一) 接收申请人(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提出的除名请求；

(二) 核实所收到的请求是新提出的，还是再次提出的；

(三) 如果属于再次提出的请求，且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则将该请求退还申请人；

(四) 向申请人确认已收到其请求，并告知申请人处理该请求的一般程序；

(五) 将请求转交给指认国及居住国和国籍国，供其参考并提出可能的意见。敦促这些国家及时审查除名请求，并表明其支持还是反对这一请求，以便为委员会审查提供便利。鼓励国籍国和居住国经与指认国协商后提出除名建议。为此，这些国家可与协调人联系，如指认国同意，协调人将让这些国家与指认国进行接触；

a. 如果进行协商后，其中任何一国建议除名，该国将通过协调人或直接向主席提交建议，并附上其解释。随后，主席将把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

b. 如果按照上文第(五)分段就除名请求征求其意见的国家中有任何一国反对该请求，协调人将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并提供除名请求的副本。鼓励掌握有助于评估除名请求的信息的委员会任何成员与按照上文第(五)分段审查除名请求的国家分享这种信息。

c. 如果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3个月)后，按照上文第(五)分段审查除名请求的各国均未发表意见，也未向委员会表示其正在研究除名请求，因此还需要一段有限的时间，协调人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通报情况，并提供除名请求副本。委员会任何成员，经与指认国协商后，可通过将除名请求转交主席并附上说明的方式，建议除名。(只需委员会一名成员建

议除名，即可将此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如一个月后，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建议除名，则可认为该请求被驳回，委员会主席应将此情况通知协调人；

(e) 协调人应将从会员国收到的所有来文转交委员会，供其参考；

(f) 通知申请人：

a. 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申请；或

b. 委员会已完成对除名请求的审议，申请人的名字仍在委员会名单上。

(g) 协调人将酌情将除名申请的结果通知审查国。

(h) 如申请人向居住国或国籍国提出申请，则应适用以下文各分段所概述的程序：

(一) 收到申请的国家(收到申请国)应审查所有相关资料，然后与指认国进行双边接触，索取补充信息，并就除名请求进行协商；

(二) 指认国还可要求申请人国籍国或居住国提供补充信息。在任何这种双边协商中，收到申请国和指认国可酌情同主席进行协商；

(三) 如果收到申请国在对任何补充信息进行审查后希望提出除名请求，应努力说服指认国联合或分别向委员会提出除名请求。在没有指认国提出除名请求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国可根据无异议程序单独向委员会提出除名请求。

(四) 协调人将酌情向审查国通报除名申请的结果。

(i) 秘书处应在某个名字被从名单上删除后一周内，通知据信所涉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列入名单者为个人，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通知函将提醒接收该通知的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决定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8. 更新名单上的现有资料

(a) 委员会应根据获得的新的身份识别资料和其他资料以及包括名单所列个人的迁移、监禁或死亡以及其他重大事件在内的佐证文件，依照以下程序，就更新名单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b) 委员会可以同原指认国联系，就所提交的补充资料的相关性与其协商。委员会还可以鼓励提供这类补充资料的会员国、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与原指认国协商。秘书处将在原指认国予以同意后协助建立适当的接触。

(c) 专家组将酌情审查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以澄清或确认这些资料。在这方面，专家组将利用其可以利用的所有来源，包括除原指认国所提供来源以外的其他来源。

(d) 专家组随后将在 4 个星期内向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是否将这些资料纳入名单，或建议寻求进一步澄清，以确认可以把收到的资料纳入名单。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应该以及如何获得这些澄清，并可再次请专家组提供其专门知识。

(e) 专家组也可向委员会提交从可以公开利用的官方来源获得的，或在诸如国际刑警组织这样的国际机构帮助下获得的任何关于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料，在提交时须经上述来源和机构的同意。在这样的情况下，专家组在提交资料供委员会审议时应指明每一项补充资料的来源。

(f) 在委员会决定将补充资料纳入名单后，委员会主席将把此决定告知提交补充资料的会员国、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

9. 旅行限制的豁免

(a) 委员会确认所涉旅行是否有正当理由的依据是，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14 段或第 1649 (2005)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或经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将推动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稳定的目标。

(b) 每项关于最初在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13 (a) 段下规定的旅行限制的豁免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名单所列个人的名义通过其国籍国或居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通过有关联合国部门提交给主席。

(c) 除由主席确定的紧急情况外，所有请求均应在拟议旅行开始日期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送达主席。

(d) 所有请求应包括以下资料，并尽可能附上相关文件：

(一) 拟议旅行的人员的姓名、旅行目的地、国籍和护照号码；

(二) 拟议旅行的目的，并附上辅助文件，其中应载有与豁免请求有关的详细资料，例如会议或约见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三) 拟议离开和返回旅行出发国的日期和时间。

(四) 这种旅行的完整的行程表，包括离境和返回口岸以及所有中转点；

(五) 拟使用的交通方式的细节，酌情包括订座记录编号、航班号和船舶名称。

(e) 任何关于延长委员会根据第 1596 (2005) 号决议第 14 (c) 段或第 1649 (2005) 号决议第 3 段批准的豁免期的请求，也须遵守上述规定，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上修订后的行程表，在已批准的豁免期结束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送达主席，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f) 如果委员会批准了旅行限制豁免请求，主席将致函名单所列个人的国籍国或居住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有关联合国部门，告知其请求已获批准。还将把批准函的附件送交名单所列个人在批准的豁免中前往或过境的所有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g) 委员会将从名单所列个人在其境内居住的国家或有关联合国部门收到书面确认函以及证明文件，确认按照委员会批准的豁免进行旅行的名单所列个人的行程和返回居住国的日期。

(h) 委员会根据第 1596(2005) 号决议第 14 段或第 1649(2005) 号决议第 3 段批准的所有豁免和延长豁免请求将张贴在委员会网页上，直至委员会得到关于名单所列个人已返回居住国的确认。

(i) 对先前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的旅行资料的任何改动，特别是中转点的改变，均须事先经过委员会批准，应在旅行开始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送达主席，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但由主席确定的紧急情况除外。

(j) 如果委员会已批准豁免的旅行需要提前或推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席。如果出发时间提前或推迟不超过 48 小时，而且先前提交的行程在其他方面保持不变，向主席提交书面通知即可。如果旅行比委员会以前批准的日期提前或推迟超过 48 小时，则必须提交新的豁免请求，豁免请求应送达主席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k) 对基于医疗需要或其他人道主义需要的豁免请求，委员会一旦获悉旅行者的姓名、旅行理由、治疗日期和时间以及详细的航班资料，包括中转点和目的地，将确定依照第 1596(2005) 号决议第 14 段或第 1649(2005)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豁免，该旅行是否有正当理由。如果属于紧急医疗后送，还应立即向主席提供一份医生证明，其中应详细说明紧急医疗情况的性质和患者接受治疗的设施以及患者返回或将返回其居住国的旅行日期、时间和方式。

(l) 委员会在同意任何关于最先由第 1596(2005) 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旅行限制的豁免请求时，可对批准的豁免附加任何符合第 1596(2005) 号决议第 14 段或第 1649(2005)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条件。

10. 资产冻结的豁免

(a) 委员会将依据第 1596(2005) 号决议第 16 段确认一项财产冻结豁免请求是否合理。委员会将收到会员国关于其打算按照第 1596(2005) 号决议第 16(a) 段（“基本费用豁免”）的规定酌情核准动用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来支付开支的通知。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立即确认已收到通知。如果委员会在规定的 4 个工作日内没有作出否定的决定，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向提交通知的会员国

通报此情况。委员会如对此项通知作出否定的决定，也将向提交通知的会员国通报。

(b) 委员会应审议并酌情批准会员国按照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6(b)段(“特别费用豁免”)要求得到特别费用的请求。鼓励会员国在提交关于特别费用豁免请求时，及时报告此类经费的用途，以防止此类经费被用于上述决议第 8 段所述的任何行为。

(c) 委员会将收到会员国的通知，涉及经有关国家确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上述留置权或裁决，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第 1596(2005)号决议通过之日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第 15 段列名的个人或实体，而且已经由有关国家通知了委员会。

(d) 上文(a)和(c)分段所述通知以及关于基本费用豁免和特别费用豁免的请求应酌情包括以下信息：

- (一) 收款人(姓名和地址)
- (二) 收款人的银行资料(银行名称和地址、账号)
- (三) 付款目的和确定费用属于基本费用豁免和特别费用豁免范畴的理由：
 - 在基本费用豁免项下：
 - 基本开支，包括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开支；
 - 支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合理专业服务费和偿付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 为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所应收取的规费或服务费。
 - 在特别费用豁免项下：
 - 特别费用(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类别以外的类别)：
- (四) 分期付款额
- (五) 分期付款次数
- (六) 起付日期
- (七) 银行转账或直接贷记

- (八) 利息
- (九) 解冻的特定资金
- (十) 其他信息

11. 出口国向制裁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军事装备的通知

(a) 根据第 1807 (2008)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发送军事装备之前均应通知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将以下信息列入通知：

1. 装备最终用户的身份(即最终用户证书)(刚果国防部/内政部或有关国家机构)；
2. 货物离港拟议日期；
3.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交货的拟议日期；
4. 货物运输的路线细节(离境地点、过境点和交货地点)；
5. 货物承运人的身份：
 - 空运交货飞机的注册号码和序列号码；
 - 海运交货船舶的名称和注册号码；
 - 陆运交货车辆的运输公司名称和注册号码；
6. 用来装运装备的每个集装箱的号码和识别序列号或标记；
7. 所运装备的精确数量，包括实际件数和总净重；
8. 所运装备的技术规格，包括以下有关装备状况的资料：
 - 装备类型；
 - 与制造公司使用的名称一致的物品名称；
 - 装备状况(新制造的，或如为二手装备，提供生产年份)；
9. 所运每件物品的标记号码或代码；
10. 在装运中用来保护装备的每个包装单元的标记号码。

(b) 第 1807 (2008)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会员国在开始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军事人员提供军事训练之前，告知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建议这类通知应包括以下资料：

1. 训练员的准确数目和拟议抵达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日期；

2. 提供训练的具体地点；
3. 开始训练的拟议日期；
4. 结束训练的拟议日期；
5. 受训的刚果(金)武装部队的身份；
6. 进行的训练的性质。

12. 外联

(a) 委员会将通过适当媒体，包括《准则》第 6 段所述名单，公开提供有关信息；

(b) 委员会将视必要协助各国执行第 1896(2009)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特别是追查和冻结上文第 6 段所述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c) 为了加强同会员国的对话并宣称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将定期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简报会，并在委员会正式会议后，向有关会员国和新闻媒体通报情况。此外，主席可在预先协商后并经委员会核准，就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方面举行新闻发布会和(或)发表新闻稿。

(d) 秘书处将为委员会维持一个网站，其中应包括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所有公开文件，包括名单、有关决议、委员会的公开报告、有关新闻稿、会员国按照第 1896(2009)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以及刚果问题专家组的报告。应加快网站资料的更新速度。

(e) 为了加强全面、有效地实施上文所述措施，委员会可酌情考虑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有关决议。

(一) 委员会将审议并核准关于访问选定国家的提议，并视情况同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协调此类访问。

(二) 主席将通过所选定国家的常驻纽约代表团同这些国家进行接触，还将发函征得其事先同意，并说明访问的目的。

(三) 秘书处和专家组将为主席和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必要援助。

(四) 主席访问归来后，将就通过访问得出的结论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并将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向委员会通报情况。